附件1：

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标准

1.培训项目是否经过规范招标，项目主管部门和培育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并明确各方权责。

2.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，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。

3.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，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人数、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；是否存在弄虚作假。

4.是否组织登陆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、“云上智农”APP或广东精农网络培训学院学习相关课程。

5.是否发放4本以上正规的培训教材资料。

6.是否安排到实训学习基地和电商学习基地参观学习。

7.是否提供1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DVD光盘资料。

8.参训学员、师资、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。

9.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90%以上；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85%以上。

10.档案资料是否齐全、装订成册：

①省年度项目文件、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。

②培训方案（含开班计划、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）；

③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、PPT课件等；

④培训记录、上课签到表等；

⑤学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电话（手机号）；

⑥课堂、参观、实训现场照片、开展宣传报道资料；

⑦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、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；

⑧培训班工作总结（是否开设专题、培育人数、取得成效等）；

⑨审计报告

⑩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（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）；

11、每一期培训班是否在本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一篇综合性报道。

12.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。项目资金安排与所下达的任务指标相匹配，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，财务资料完整，会计核算规范，提供规范有效的审计报告。

以下情形有1项的，考核验收不予通过：

1.招标（遴选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规定的。

2.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。

3.实际参训人数少于额定任务数的(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)。

4.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。

5.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90%的。

6.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85%的。

7.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规范有效审计报告的。

8.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。

9.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。

以下情形有2项的，考核验收不予通过：

1.没有上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、“云上智农”APP或广东精农网络培训学院课程。

2.没有发放4本以上教材资料或所发放使用教材为盗版的。

3.没有完成电商学习基地或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任务的。

4.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、没有装订成册的。

5.没有提供至少1个精品课视频资料的。

6.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。

7.培训内容符合省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。